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含授权监事），监事李宏伟授权监事薛志宏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孔翔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同意对融资资金的投向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和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可投向于前述三个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债务结构调整及营运资金补充等。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